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以[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地域網絡，進一步提升市佔率。隨著LED智能視覺行業的蓬勃發展和技術快速迭代，我們持續致力於發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汽車智能視覺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大幅增加438.0%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2.9%至2023年的人民幣771.0百萬元。汽車智能視覺收入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展示技術實力並成功通過多家領先汽車主機廠的供應商資格審核，該趨勢將持續下去。同時，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人民幣887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亦呈現國產化的顯著趨勢。根據行業規範，我們通常會預留20%的產能，以應對潛在的採購訂單激增，並提前擴大產能以確保滿足新客戶的需求、推出新產品並增加整體需求。我們計劃通過該等投資建設計劃擴充產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客戶覆蓋能力和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並提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尤其是，考慮到華南區域採購訂單增長，依託我們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我們在華南區域的強大區域優勢和人才聚集優勢，我們計劃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¹。該新建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估計為100,000平方米。預計投運時間為2025年下半年。我們預計的投入方向包括：(i)以建設生產基地為目的的土地購置；(ii)生產基地建設，包括建設獨立的生產工藝區域、物流區域、動力區域等，可支持注塑、噴塗、鍍鋁、模修及裝配工藝；及(iii)購買製造設備和機械，如前燈面罩塗裝線、注塑機及車前大燈和車尾燈裝配線等。我們計劃將車前大燈及車尾燈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700,000套，從而進一步加強對華南地區下游汽車主機廠的覆蓋。

下表載列擬擴充產能的預期收支平衡時間、投資回本期及估計收支平衡產量⁽¹⁾：

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 ⁽⁵⁾	預期收支 平衡時間 ⁽²⁾	預期投資 回本期 ⁽³⁾	估計收支 平衡產量 ⁽⁴⁾
	於2027年	7.2年	700,000套

附註：

- (1) 上表的資料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以及按一系列推測性質的假設計算，可能不反映實際情況。
- (2) 於該會計期間按應計基準計算，收入與成本及開支相等時，建立生產基地即實現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競爭、原材料的使用率及價格。

¹ 該等建設目前仍在計劃階段，生產建設活動尚未開始。該等建設計劃可能會隨著後續監管審批、市場狀況、實際落地等情況進行必要調整。我們將確保適時完成必要備案程序及取得必要審批，其中包括國家發改委備案和環評審批手續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投資回本期為自其業務營運開始累計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涵蓋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實現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投資；及(ii)已實現盈利能力水平。
- (4) 收支平衡產量乃基於有關計劃實現收支平衡年度生產基地／線的整體產量計算。
- (5) 假設領為廣東生產基地於2025年下半年前後開始營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及擴大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推動產品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及系統化發展。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成立研發中心。補充現有研發中心及CNAS認證實驗室致力於LED器件和模組研發，新研發中心將專注於智能車燈開發。新研發中心旨在推動我們的領為廣東生產基地為各汽車主機廠的新項目開展研發工作以及憑藉其靠近生產基地的優勢，促進華南地區的客戶開發。研發中心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2025年底竣工。尤其是，我們計劃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研發項目所用的技術，優化倒裝芯片技術及封裝技術等基礎技術，重點服務於LED智能車燈等新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測試及設計。我們計劃的技術開發項目方向包括多功能集成式模組搭載車前大燈、面光源顯示搭載車尾燈及氛圍燈、高清投影及驅動平台、扁平化平台模組、車前大燈低成本HCM、車前大燈和車尾燈共用驅動等。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將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與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不時購買相關軟件及設備，以支持研發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以支持新研發中心將進行的研發項目，並加強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優化及提升我們的團隊，從而提升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優勢。除新研發中心開展的技術開發項目外，研發團隊還將負責以下研發項目(其中包括)(i)用於智能車燈的交互顯示器，其尺寸超過1.3米，超過3,000像素，具有可編程及動態顯示功能；(ii)先進的高像素投影模塊，能夠進行燈光導航、接近警告、變道警報、盲點檢測、行人警報、預碰撞信號及汽車動態視覺內容投影；及(iii)AR HUD產品，旨在全面展示車輛及道路狀況，直觀顯示ADAS資料，並通過車道級AR導航發出提示。我們計劃截至2025年招聘約15名具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促進現有技術的優化，並在加快新產品推出的同時不斷探索先進的製造工藝；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於產品開發、產品品類拓展及產品測試，重點發展LED器件、LED模組及智能車燈。我們旨在通過擴展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產品品類優化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又無法立即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以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於所得款項可用時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替代該等自籌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結餘提供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的短期有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